

特 急

#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7〕441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依托小额支付系统 办理银行本票业务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推广使用银行本票，进一步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需求》、《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处理办法》、《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处理手续》（见附件1、2、3），自小额支付系统开通银行本票业务之日起实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银行本票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统一组织辖区内的银行机构推广

使用。银行本票的安全机制和资金清算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根据各地实际，选择依托小额支付系统、同城电子清算系统或其他方式实现。

二、跨系统银行本票和系统内银行本票均可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，系统内银行本票也可通过各银行行内系统办理。

三、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各银行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间要求，认真组织工程实施，确保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（以下简称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）按时顺利开通。工程实施的主要事项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07年12月底前，完成对系统开发人员的各项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；

2008年2月底前，各银行完成行内系统改造和接口验收；

2008年3月底前，完成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模拟运行；

2008年4月15日前，完成银行本票专用章的刻制和发放以及拒绝受理通知书、退票理由书、业务处理待定凭证的印制和发放工作；

2008年5月8日，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在全国正式开通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7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76)

